****

**“独秀青年学者”培养协议书**

**类 别： 独秀青年学者**

**批 次：** **第 期**

**培养对象：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 制

广西师范大学“独秀青年学者”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师范大学

乙方：

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（乙方所在学院（部））：

为保证广西师范大学教师队伍建设“独秀青年学者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，保障各方权益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管理实施办法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三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培育期

通过遴选和审批，确定乙方为广西师范大学 独秀青年学者 第 二 期培养对象，培育期四年。培育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培育期内目标及任务

（一）乙方承担本科生、研究生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及相关的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年度教学、科研等业绩须达到《[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》](https://202-193-160-77.webvpn.gxnu.edu.cn/zfoa/gwxxbviewhtml.do?theAction=downdoc&htwj_recordid=15747269409439030758&htwjimage_recordid=15761460082741189402&gw_title=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)（师政人事〔2019〕5号）规定的甲方相应聘用岗位有关工作考核的基本要求；

（二）乙方完成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培育期考核任务

注：完成以下任务条件中的2项，以下业绩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大学；聘期考核业绩成果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起算。

1.条件一

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或新增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。

2.条件二

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（排名前七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七），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。

3.条件三

（1）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署名获得B2级及以上成果至少2项，其中B1级至少1项；

（2）理工科类：获得D类及以上成果2项；或获得B类成果1项；或鉴定成果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经登记的软件成果等实现转化，转化当年有10万元（含）以上收益拨入学校账户。

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

1.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独秀青年学者培养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（2021年）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内容，对乙方进行监督、管理。

2.依照国家、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和奖惩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2.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:

（1）培育期内，乙方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甲方为乙方及其团队提供科研资助经费5万（人文社科）/10万元（理工科），经费分2期拨付，入选后拨付50%，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拨付剩余50%。

（3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的校内相关政策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1.乙方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在培育期内利用学校的教学、科研资源进行工作。

2.乙方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在培育期内享受甲方提供的项目资助，享受相关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待遇及考核奖励。

3.在达成设定的目标前提下，自主确立科学研究方向和科学研究课题，主持或参与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。

4.在遵守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规定的前提下，自主支配甲方资助的项目经费开展相关学习和学术研究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．认真遵守《实施办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；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培育期内乙方须全职在甲方工作。

3.遵守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在规定的培育期内完成约定的培养目标及任务，自觉接受甲方开展的评估、考核和管理。

4.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，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甲方，申请被批准后，甲方为专利权人，使用权、转让权由甲方所有；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无权擅自使用、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
第四条 考核

（一）培育期第二年结束，甲方授权丙方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任务对乙方开展中期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，甲方视考核结果予以后续资助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培养协议，停止相关资助，收回剩余科研资助经费。

（四）培育期第四年结束，甲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岗位目标和任务，对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对乙方开展期满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依据培育期任务未完成比例情况，要求乙方退回相应科研资助经费。

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

（一）乙方在培育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解除本培养协议，取消乙方的培养资格或停止支持，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。

1.考核不合格的；

2.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

3.出现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职业规范禁止行为；

4.违反职业操守，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；

5.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（境）等；

6.因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资助的。

（二）乙方在培育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退出培育计划的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，解除本培养协议，甲方停止资助并收回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。对乙方恶意违约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资助经费。

（三）培育期间如发生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，协议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甲方档案馆各持1份。本协议于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外，三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处理，对协议有关条款的变更，应征得各方同意。

(三)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三方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四）因履行本协议书发生的争议，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名）：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 （按指印）

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盖章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